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53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灵宝市2019年度第二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2019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19〕16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灵宝市转用并征收尹庄镇南阙山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8.6570公顷、园地3.3384公顷、其他农用地0.4707公顷，征收尹庄镇南阙山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2966公顷，共计12.7627公顷（其中耕地8.6570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6日印发



公顷), 作为灵宝市 2019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灵宝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 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已补充 8.657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 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 落实安置措施,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 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 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 灵宝市 2019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灵宝市2019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灵宝市总计	12.7627	8.6570	3.3384	0.4707	0.2966	
尹庄镇共计	12.7627	8.6570	3.3384	0.4707	0.2966	
南阙山村	6.8781	4.8918	1.5693	0.2773	0.1397	
唐窑村	5.8846	3.7652	1.7691	0.1934	0.1569	
集体土地		12.4661	6.7384	5.7277		